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置换行为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28.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通过产品长短期合理组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上述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